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

112年7月1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230464500號函

| 旅費項目 | 報支規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交通費 |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覈實報支) |
| 住宿費 |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(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) |
| 雜費 (自 112年7月10日 起實施) | 一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 可報支全日100元，半日50元。 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，未達60公里： (一) 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80元，半日90元。 (二) 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三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：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|

備註：未達30公里或市轄區內出差時數超過4小時而未達8小時，以「全日」核支，未達4小時，以「半日」核支。